

关于上海升创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裁定受理上海升创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指定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升创贸易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蒋菡；联系电话：1860177034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35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 月 24 日